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海发改价管〔2020〕310号

---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降低管道燃气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0〕332号）、《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非居民用气成本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0〕492号）的要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综合上游供气企业价格降价水平，切实把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现就阶段性降低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海口市非居民管道燃气一般用户（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下）销售价格由 3.8645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045 元/立方米，阶段性下调幅度为 0.06 元/立方米。

二、海口市非居民管道燃气大用量用户（年用气量 300 万立方米以上，含 300 万立方米）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销售价格在此前合同价格基础上降低 0.06 元/立方米。

三、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请你司于 6 月 30 日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再次对气源采购与非居民销售情况进行核算，若存在未足额让利传导的上游环节降价结余，根据用户实际用气量进行返还；若存在让利超额传导的部分，由你司承担。

请严格执行政府价格政策，积极做好价格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反馈。并于期间每月 25 日前将落实情况及减轻企业用气成本数据报送我委，以便及时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海南省发展改革委，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7 日印发